**内蒙古艺术学院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目录**

1.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2、机构设置**

1. **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5.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6.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7.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8.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9.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0.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11. **名词解释**
12. **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概况**

**1、主要职能**

内蒙古艺术学院坐落于内蒙古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是区内唯一的综合性普通高等艺术院校，前身是创建于1957年的内蒙古艺术学校，1987年成立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2015年独立设置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校于1994年开展本科生教育，2004年开展研究生教育，2019年被确认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2021年被列入自治区“十四五”时期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2023年入选自治区“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校以来，学校始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艺术教育事业，被誉为“民族艺术的摇篮”，是“内蒙古自治区文明校园”和“第八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

学校建有新华、云谷两个校区，占地面积756.35亩。现有在校生6193人，其中本科生4725人，研究生551人。学校设有13个教学单位，26个本科专业，有1个国家级特色专业、7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6个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有4门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17门自治区级一流本科课程，有1门国家级精品课程、6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和1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有1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8门自治区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8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上线课程，是中西部慕课联盟成员单位。学校荣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2项，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5项、二等奖4项，建有自治区级课程思政示范中心1个，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家级铜奖4项，自治区级金奖5项、银奖7项、铜奖7项。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490人，其中高级职称226人、博士51人，聘有国内外客座教授、兼职教授50余人。学校现有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1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人，有自治区突出贡献专家3人、自治区文学艺术突出贡献奖获得者1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培养人选7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创新团队带头人2人、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青年创新创业人才一层次2人、自治区新时代专业技术人才一层次人选1人和二层次人选2人、“兴蒙工程”五类人才2人和六类人才5人，有自治区教学名师4人、教坛新秀7人，有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5个、课程思政教学团队1个、高层次研究团队3个、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2个。

学校学科设置以艺术学门类为主，有艺术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音乐、舞蹈、戏剧与影视、美术与书法、设计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音乐与舞蹈学科获批自治区第二轮一流建设学科，艺术学、美术与书法、设计获批自治区提质培育学科。在第五轮学科评估和全国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音乐与舞蹈学科和舞蹈专业学位领域的排位进入全国前40%。

学校有国家部委科研平台4个、自治区科研平台11个，有国家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蒙古族传统音乐）和自治区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民族民间舞蹈）各1个。2015年至今，学校获批国家社科基金7项、经费123万元，获批国家部委项目8项、经费75万元，获批自治区科研项目263项、经费560万元，获得自治区及以上级别科研奖励15项，出版各类著作68部。《内蒙古艺术学院学报》获评“RCCSE中国核心学术期刊（A-）”，入选《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2022年）》扩展等级。

2015年至今，学校获批国家艺术基金资助项目27项、经费1725万元。2020年以来，师生在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全国美术作品展、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校园戏剧节、“桃李杯”全国青少年舞蹈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等国家级重要展演赛事中获奖84项，在中国音乐“金钟奖”（内蒙古赛区）、华北五省区舞蹈比赛等自治区级重要展演赛事中获奖284项，获自治区“萨日纳”奖21项、“五个一工程”奖6项。舞剧《草原英雄小姐妹》荣获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第十六届“文华大奖”、中国舞蹈“荷花奖”舞剧奖、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圆梦奖“最佳剧目奖”“最佳导演奖”，水彩画《远方》荣获第三届“中国美术奖”金奖，话剧《战士与战马》荣获第八届中国校园戏剧节最高奖项“优秀剧目奖”。北疆之花—安达组合艺术团受邀参演2024年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春节联欢晚会、“百花迎春—中国文学艺术界2024春节大联欢”和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开幕式。

2015年以来，学校与呼和浩特市、兴安盟等40余家地方政府和企业，与中央音乐学院、中央戏剧学院、南京艺术学院、北京舞蹈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戏剧学院等14所高校，与俄罗斯、蒙古国、韩国、美国等国家及我国港澳台地区20多所院校及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或建立合作关系，在人才培养、学术交流、艺术展演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学校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新发展格局，作为成员单位参与“‘一带一路’音乐教育联盟”“中国—东盟艺术高校联盟”和“中俄艺术高校联盟”。

**2、机构设置**

内蒙古艺术学院行政编制为正厅级单位，隶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根据《关于印发〈内蒙古艺术学院2024-2027年机构设置方案〉的通知》（内艺党发〔2023〕46号）文件，学校下设舞蹈学院、音乐学院等13个教学机构；图书馆、智慧校园中心、艺术创作与实践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4个教辅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部等16个党政职能部门；团委、工会2个群团组织机构。截止2024年底，有在职职工630人。

**二、2025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收入预算2924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123.6万元，减少43.08%。

2025年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支出预算29240.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2123.6万元，减少43.08%。

收支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年云谷校区二期建设专项经费28500万元。

 (1)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收入29240.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874.08万元，占比71.3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5035万元，占比17.22%；上年结转结余资金3331.33万元，占比11.3%。

(2)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内蒙古艺术学院部门预算支出29240.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251.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占比72.68%；项目支出7988.43万元，占比27.32%。

基本支出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方面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建设、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草原英才、思想政治和体美劳专项、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学生奖助学金等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0874.08万元，比2024年减少26039.93万元，增加55.51%。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教育支出类16166.94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580.54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类940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类136.6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类1050万元。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4、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未安排预算。

**三、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5年，我校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514万元，比上年增加1514万元。主要原因：2025年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公用经费，主要包括：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

**2、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政府采购预算46.19万元。其中：印刷服务13.57万元，计算机、一体机等办公设备32.62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共有房屋4.39万平米，其中办公用房0.43万平方米，业务用房为3.24万平方米，其他用房为0.72万平方米，价值合计为8663.27万元；车辆共有11辆，其中：轿车4辆、小型客车4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2辆、其他车型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台、套…）12台（套）；无形资产1037.45万元。

**4、重点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5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10个，公开绩效目标10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657.1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1. 中职学生资助项目: 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有限获得资助，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
2. 高校学生资助项目: 完成本科生、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完成服兵役学生学费补偿工作。
3. 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项目: 改善高校办学条件，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整合优质资源，强化学科建设，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教学实验平台、人才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建设等，提高教学水平和科研创新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
4.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项目：充分利用专项资金完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自治区大学生创新创业计划相关工作，支持地方本科院校提升教学质量内涵，鼓励凝练教学成果，凸显教学教育成绩；加强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改变教学模式，提升信息化教学水平。增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水平和数量。
5. 思想政治和体美劳项目：把学校美育、体育和劳动教养工作纳入督导评估和考核体系，让“软任务”成为“硬指标”；优化学科结构，提升学科水平，推动学科建设；精准发力，推动教体相融合、划出美育硬杠杠、构建劳动教育责任链条；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6. 人才工作项目：提高我校教师科研水平并为自治区经济文化建设做出贡献。
7.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支持高校教师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提高科研能力和创新能力。

（8）高校免学费补助：提升学校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全面提升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9）双一流建设和特色发展引导资金项目：完成音乐与舞蹈学自治区一流培育提质学科项目，建设“民族音乐组合训练与实践”国家一流本科课程；完成博士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对应调整申报工作。重点打造一流创作表演团队，积极调动高学历青年教师及学生的创演积极性和自觉性，弘扬创新创造精神，创作艺术精品。为一流学科提档升级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10）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改善办学条件，奠定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水平的基础：积极开展教学，提升教学水平，提高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推进创作展演工作，加强艺术实践，提高艺术人才专业能力。具体为加大师资投入，如外聘教师课时费等等劳务费的投入，提升教学水平，提高办学质量。，提高艺术人才的专业能力。

**四、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学校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教育（类）：指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和创新等工作形成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指学校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学校特定专项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五、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10、部门项目支出表

1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